

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83 执恢 159 号

申请执行人杨吉庆，男，195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晋州市南小吾村；身份证号 132322195610160713。

被执行人贾永刚，男，1968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晋州市龙头花园小区 7-1-304 室；身份证号 132322196808080297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 0183 民初 1785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被执行人签发限期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没有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永刚名下坐落在晋州市龙头花园小区 7-1-304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判长 尹双凯

审判员 赵永定

审判员 聂文刊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

书记员 李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